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作業流程圖

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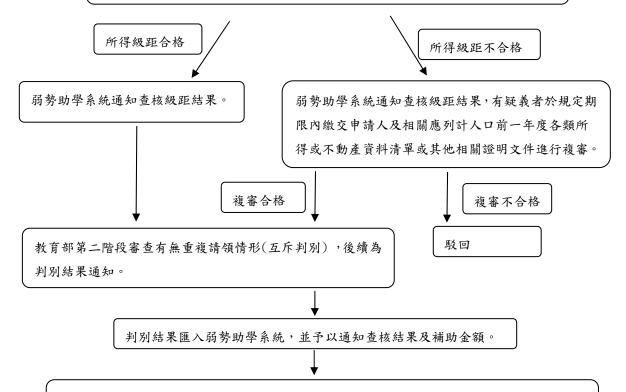
- (一)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休學、退學生及研究所在 職專班)。
- (二)符合資格辦理者,請至本校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系統 (https://info2.ntu.edu.tw/coloan/readme.aspx)線上申請後, 列印弱勢申請書並簽章,連同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 生有結婚者,另附其配偶)之3個月內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全戶戶 籍謄本正本,送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醫學院學務分處辦 理。(逾期未以網路申請、逾期未將上開資料繳交或繳交資料不完 備者視同以不合格論)。

繳交申請文件:

- (一)弱勢助學金申請書並簽章。
-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有結婚者,另附其配偶)之3個月內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收件截止日前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醫學院學務分處繳交收件進行初審並 於第一階段依教育部作業時程上傳至教育部系統平台查核所得級距。

教育部系統平台通知查核所得級距結果匯入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系統,學生可自 行至校內系統查詢。



最終名單於第2學期初上傳校內系統後由學校開立註冊繳費單中予以減免,後續並造冊會報主計室。